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政策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在推廣及發展體育政策的工作和最新情況。

背景

2. 特區政府一直沿著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我們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同時，我們培育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及綜合支援，讓他們可以盡展所長，在國際體育競賽追求卓越。為了推廣體育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我們協助體育團體舉辦大型賽事。

3. 民政事務局透過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分別就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盛事的政策、規劃及有關措施諮詢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規劃及管理康體設施，推動社區體育，並向有關體育組織提供資助。我們與體育界的合作，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各個體育總會和相關的體育團體等，提供體育設施及撥款，推出合適的活動，以達至「全民參與運動，培訓精英奪標，舉辦體育盛事」的願景。

體育普及化

4. 目前政府在體育方面的開支最大部份是用於推廣社區體育。在2015-16年度，我們預計在這方面的經常開支（包括管理康體設施、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和體育盛事，及資助各體育總會和相關的體育團體）將會達到約37億元，佔體育方面整體開支約88%。最近五年政府在落實體育三大政策目標的開支逐年上升，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5. 建立體育文化不僅可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和改善生活質素，更可

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我們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和比賽以強身健體，亦鼓勵家庭成員一起參與親子運動，以及加強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讓市民大眾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此外，體育創造不少就業機會，體育涉及多個有關的行業，包括教練、體育行政、市場推廣、項目管理，以至相關的銷售和服務工作；而僱員多做運動，擁有健康體魄，也會減少因病缺勤的情況。

(a) 體育活動

(i) 多元化的社區體育活動

6. 康文署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康樂體育活動，以期鼓勵市民養成恆常做運動的習慣。這些活動包括社區層面的活動（例如體育訓練課程、比賽和康體同樂活動），以及每年或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工商機構運動會、先進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等。在過去五年，康文署合共舉辦超過 18 萬項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參與人次達 1 133 萬。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將舉辦約 38 700 項活動，供約 254 萬人次參加，預算開支為 1.6 億元。

7. 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照顧到不同年齡、能力和興趣的人士的需要，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在訂定每年有關活動前，康文署會諮詢服務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主要機構和區內非政府組織，檢討服務安排。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將分別舉辦 4 670 項和 1 310 項免費長者及殘疾人士活動，分別游泳、器械健體、普及體操、太極、社交舞、乒乓球、門球等，提供約 45.5 萬和 7.5 萬個活動名額給長者及殘疾人士參加。現時長者和殘疾人士參加康文署舉辦的收費康體活動，均享有優惠。

8. 此外，康文署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將運動與健康的信息，推廣給全港市民。為了更廣泛宣傳「普及健體運動」，康文署及衛生署去年更新了一系列巡迴展覽，鼓勵一家大小一起參與體育運動和體能活動，建立勤做運動的家庭文化。康文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健步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主要功能包括快速搜尋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設立的步行徑資料及提供計算身體質量指數的功能；至目前為止，已逾四萬人次下載有關應用程式。

(ii) 全港運動會

9.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體育委員會聯同十八區區議會、康文署、港協暨奧委會及有關體育總會，自 2007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

「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港運會是一個綜合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由區議會在區內公開選拔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透過參與港運會這個平台，區議會不但在社區層面能提供更多參與體育的機會，亦能加強與地區體育會和其他團體的合作。透過選拔地區優秀的運動員，組織地區代表隊，並提供有系統的訓練予運動員，藉以提升地區的體育水平。此外，區議會更在地區層面舉辦多項宣傳活動，提高了地區人士對港運會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支持和參與港運會。同時，區議會亦在區內尋求贊助，為地區代表隊爭取更多資源備戰及參賽。

10. 第五屆港運會剛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共有八項體育比賽，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十八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選出區內的優秀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有超過 6 700 名市民報名參加，獲選代表各區參賽的運動員合共 3 205 人。港運會今年更首次推出「活力跑」，共有 3 800 名不同年紀的市民參加了 3 月 8 日的活動。

(iii) 全民運動日

11. 為在社區持續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自 2009 年起每年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於轄下各分區指定場地舉辦康體活動，包括體育示範、健體閣、親子體育活動、及體育同樂，供市民免費參與；並於 2010 年起同時開放轄下多項收費設施，包括室內康樂設施、公眾游泳池及水上活動中心艇隻，給市民免費使用，藉此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2014 年的全民運動日共吸引超過 22 萬名市民參與。而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於 8 月 2 日舉行，以「健體強身」為活動主題。

(iv) 學校體育

12. 為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和推動學校體育文化，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除了透過現有的體育課程外，亦推行不同措施加強學校、體育團體和家長的合作，當中包括提供津貼予學校購買體育用具和聘請教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和計劃(如學界體育及舞蹈比賽、「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等)；舉辦親子體育活動如在學校水、陸運會及遊戲日等活動增設親子接力賽及免費或以優惠費用讓學校優先預訂公共體育設施。教育局相信要推動體育發展並不局限於體育課堂內，學校可於課餘時間多舉辦各種體育活動，讓學生養成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習慣，以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13. 在發掘和培育具體育稟賦的學生方面，教育局指出，學校可以三層架構方式推行-：

- 第一層次 — 全班式（校本）：透過「體育課」為學生提供多元選擇，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潛質和發展興趣，並按其特質提供增潤及延伸學習機會；
- 第二層次 — 抽離式（校本）：透過「學界體育比賽」讓學生在體育運動項目上得到更大發揮。學生可在課堂外參加興趣小組、校隊等訓練活動，並接受有系統及專門性的訓練；及
- 第三層次 — 校外支援：推薦具潛質或優秀表現的學生到相關「體育總會」或「青苗培訓計畫」作進一步的專項培訓，幫助他們為日後晉身精英運動員行列奠下基礎。

教育局亦表示，學校會按精英運動員的需要提供校本安排及協助，例如：容許他們請假甚至休學以參加比賽或訓練；和提供額外的學業輔導，讓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環境下，充分發揮潛能、追求卓越，達至學業與體育發展的平衡。

14. 自 2001 年起，康文署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鼓勵他們經常參與體育活動，並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及發掘有潛質的學生接受更高水平的訓練。在 2014-15 年度，已有九成學校參與有關計劃。

15. 我們了解一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因體育設備、服裝、交通及教練費等開支的問題，未必能夠充分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為了讓他們可以更加充分地參與學校體育活動，我們在 2013-14 學年推出「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透過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活動，實踐體育方面的目標。在 2013-14 學年，參與先導計劃的 363 間中小學獲發放共約 280 萬元，有超過 8 500 名合乎資格的學生受惠。在 2014-15 學年，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增至 488 間（增幅約 34%），我們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預留的撥款約 586 萬元。

16.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教育局及體院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合作推展一個為期三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退役運動員獲接受培訓及安排到學校協助推行學校體育計劃的活動，目的是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同時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

個就業及發展平台。該計劃得到學校、學生及退役運動員的一致好評。我們將會在 2015-16 學年繼續推行此項計劃。

17. 康文署自 2013-14 學年開始，為活動量不足或過重/過輕的學童推出一項我智「Fit」健體計劃。計劃內容包括家長健康講座及為學童而設的體育訓練，和訓練前及訓練後的體適能測試。計劃的目的是提升家長對子女健康的關注、增加學童體能活動量及改善其體適能狀況。在 2014-15 學年，有 24 間學校共 540 學童參與計劃。

(b) 體育設施

18. 要在香港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交通便利及管理完善的康樂設施不可缺少。康文署負責提供及管理香港的大部分體育設施，包括 96 個體育場館、43 個游泳池場館、256 個網球場、25 個運動場及 80 個草地及人造草地足球場。康文署亦負責管理 23 條單車徑及相關設施，及在 93 個公園及戶外康樂設施設置 100 條緩跑徑。康文署共有 483 個公園及遊樂場設有免費健身設施。近年建成及已獲立法會撥款或現正興建的體育設施列載於附件二。

19. 自 2007 年至 2015 年初，康文署合共完成工程預算費用超過 120 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目前正進行的工程將會在沙田、葵青和荃灣區提供更多室內體育館。政府剛於今年初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用作興建位於屯門兆麟及位於沙田頭路的室內體育館。由於現時公共設施仍未能滿足各體育項目的發展要求，行政長官已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體育委員會將成立小組，研究本港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

20. 為了鼓勵長者、殘疾人士、學生、學校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使用體育設施，他們分別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使用選定體育設施，均可享有半費優惠。此外，康文署設有場地免費使用計劃，容許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於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的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非繁忙時間內（早上 7 時至下午 5 時），申請免費使用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壁球場，曲棍球場及戶外草地滾球場。

21. 另外，康文署於 2012 年 7 月正式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藉此推廣游泳運動。在 2014 年售出近 8 萬張月票，當中超過一半購票人士為年滿 60 歲長者。月票的定價可以達到減輕游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以及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的目標。為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眾游泳池月票，康文署於 2013 年 4 月起已全面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智能卡以及月票可於全港

61 個售賣點發售。截至 2015 年 4 月底為止，康文署合共發出 13 800 多張泳池月票智能卡。

(c) 體育資助

22. 在 2015-16 年度，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 59 個體育總會提供的恆常資助將達 2 億 7,000 萬元，協助他們推廣其體育項目。康文署尊重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運作，但必須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以確保公帑恰當而有效地用於推動體育發展。

23. 康文署有既定的機制管理及監察資助金的運用，並在 2012 年完成「體育資助計劃」的檢討，及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該計劃的整體效率及成效。有關措施主要是加強監察資助金的運用；以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和企業管治。當中包括發展電腦系統，以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提高體育總會周年經審計帳目的水平，以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要求為準則；提供額外資源，加強體育總會人手以提升管理及會計能力。由 2011-12 年度開始，康文署會進行年中評估，評估各體育總會在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及向有需要的體育總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康文署已於 2014 年 9 月，向體育總會提供新的《體育總會手冊》、會計程序及採購原則和指引的資料，供體育總會參考並制定其有關的內部指引，以提高及加強體育總會的運作效率和管治。

24. 目前，59 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當中，有 54 個已經按《公司條例》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這些總會需透過公司註冊處的網頁向公眾人士披露其財務報告。為提高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康文署已在 2015-16 年度的資助協議中，加入要求其餘 5 個總會須在 2015-16 年度內完成申請成為《公司條例》下註冊的有限公司。

25. 康文署 2010-11 年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及徵詢體育界意見，並訂定了申請加入計劃的新體育團體資格¹，並自 2012-13 年度開始推行。

¹ 有意申請資助的體育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i) 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
- (ii) 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
- (i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備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v) 是非牟利體育團體；
- (v) 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三年；以及
- (vi) 有關體育項目是／具潛質成為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

截至2013-14年度共有3個新的體育團體(即泰拳、活木球及合球)獲康文署提供撥款資助，推展不同形式的體育活動。經兩年的觀察及評核後，香港泰拳理事會已在2015-16年度，被接納成為第59個接受整體撥款資助的體育總會。

26. 另外，廉政公署於2012年11月完成了巡迴探訪各個受資助體育總會，因應個別總會的需要及運作模式，提供適切的建議。康文署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定期為體育總會舉辦簡報會，以協助它們遵守資助協議和改善其內部管治。我們近年亦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了一份撥款協議，以便更有效地監管公帑的運用。我們亦理解港協暨奧委會正研究公司化的可能性。

培訓精英奪標

27. 在今年4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我們向各位委員報告了支援精英運動員在教育及事業上的發展。我們和體院合作，採取了有效措施，支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賽事爭取佳績。在2014年仁川亞運會，香港運動員奪得6金12銀24銅共42面獎牌；在仁川亞殘運會中，香港運動員取得10金15銀19銅共44面獎牌的佳績，打破了過往的獎牌紀錄。在最近的世界錦標比賽中，吳安儀於2015年4月舉行的WLBSA世界女子職業桌球錦標賽獲得世界女子桌球冠軍的殊榮；而壁球香港男子代表歐鎮銘則在2015年5月第18屆亞洲壁球個人錦標賽決賽擊敗對手，贏得亞洲男子冠軍錦標。

28. 體院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和支援服務。為提升體院作為本地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基地的地位，耗資約18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新建設施已經在去年大致完成。重新發展後的體院可以為本港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良、更廣泛的支援，為培訓精英運動員提供頂尖設備和環境，亦可以讓更多殘疾運動員在體院進行訓練。

29. 在2015-16年度，體院在四項財政資助計劃，包括精英訓練資助、體育訓練資助、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及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預留8,190萬元向約875名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專心發展體育事業。

30. 體院會進一步加強運動員教育及就業方面的措施，包括建立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亦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安排靈活的學習和考試時間表、延長課程修讀年期，以及提供特定的導修和啟導課程，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在2015-16年度，體院亦將透過新推出的伙伴學校計劃，為全職運動員提供可融合全職訓練及具彈性的學習課程，讓他們

一方面投身全職精英體育培訓，同時繼續高中學業。運動員亦可從香港運動員基金獲取資助，接受學術培訓，包括報讀證書、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以上提及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同樣適用於殘疾運動員。

31. 我們一直於不同範疇為殘疾精英運動員和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財政、教練、技術及參賽方面的支援。就2015-16年財政年度而言，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體院為支援殘疾運動提供約3,100萬元萬元的資助。

32. 2015年1月，體院推出「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在離開體育訓練和賽事的生涯後會收到一筆過的現金撥款，以協助其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此外，自2008年起，港協暨奧委會透過「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提供諮詢服務、獎學金、職業訓練、語文課程和就業安排。該會在2015-16年度預算此計劃的開支為206萬元。

舉辦體育盛事

33.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2004年11月設立「M」品牌制度，以支持體育總會籌辦大型體育活動。委員會向「M」品牌活動提供籌辦、贊助、推廣及宣傳策略方面的意見及為活動提供資助。過去十年，每年持續有新的「M」品牌盛事加入，數目由2005年的四個，逐步增至2014年的13個活動。種類亦趨多元化，包括香港馬拉松、香港羽毛球超級賽、FIVB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壁球公開賽、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及WTA香港網球公開賽。

34. 為了扶植現有賽事和吸引更多新的大型賽事在本港舉行，委員會更多次增加資助額。截至2015年4月，我們共為「M」品牌盛事提供了約8,700萬元的資助。預計2015-16年度會有13項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獲認可為「M」品牌盛事，預算撥款額為1,430萬元。

35. 透過舉辦「M」品牌盛事，可讓本港運動員在本港參加高水平的賽事，從而提升本地運動員在有關體育項目的世界排名。這些體育盛事同時讓市民有機會在欣賞賽事之餘，可以為本港運動員打氣，甚或現身參與喜愛的運動，有助提升本地的體育文化及體育普及化。為進一步推廣有關賽事，主辦機構及其贊助機構會向學校、社福機構及弱勢社群派發門票。另外，政府亦鼓勵商界機構贊助「M」品牌活動門票供弱勢社群參與及觀賞這些賽事。由2009年至今，商界及主辦機構透過「M」品牌計劃贊助的門票超過3萬張。

36.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市民，尤其是學生和青年運動員，參與各項體育活動，「M」品牌盛事的主辦機構亦舉辦多項推廣和教育活動，例如馬拉松 101 計劃、學校及社區排球推廣計劃、瘋狂欖球週、香港龍舟嘉年華等。務求在推廣體育運動之餘，也激勵社會，凝聚全城參與盛事。部分「M」品牌項目更發展成為城中年度盛事及有盈利能力的項目。活動累積的盈餘除了可用於推行發展同一項目外，更可申請用作推廣該運動發展之用。

多用途的啟德體育園區

37.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區將是香港最大型的綜合體育設施，佔地約 28 公頃。啟德體育園區將提供高質素的多用途體育場地，包括一個主場館、一個公眾運動場、一個室內體育館，以及戶外公眾康體設施，例如緩跑徑和單車徑及公園設施。此外，體育園區亦會提供商用及辦公空間。

38. 體育園區內的公共體育設施除了可以緩解東九龍體育設施的不足外，亦有助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體育園區內各個多用途體育場地及場地的周邊配套將讓我們繼續在香港舉辦現有的大型活動，並且協助吸引更多國際級體育活動及其他大型盛事來港舉行，供本港市民及訪港旅客欣賞。而我們的運動員亦將有更多機會在本地與其他地區的健兒比賽，從而提升他們的體育水平及在體壇地位。發展體育園區直接有助落實我們的體育政策目標。我們現在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體育園區的前期工程撥款。待財委會審批撥款後，我們便會開展各項前期工程。

未來發展

39. 香港近年在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方面均有進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體育界及其他有關人士合作，按照體育發展的策略方向，優化現行措施。體育委員會將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改善本港體育設施，特別是提供新的設施，以發展水上運動及日漸普及的體育項目，例如棒球、板球及冰上運動等。此外，我們會繼續推動社區及學校體育的發展，鼓勵廣大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為使香港的體育事業得以進一步發展，亦讓市民享用新一代的體育場館及設施，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展啟德體育園區的籌備工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用於體育方面的開支

年度 政策目標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發展社區體育	2,849.9	3,021.7	3,259.7	3,480.3	3,680.2
支援精英體育	223.4	317.8	391.0	421.0	447.9
推廣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	31.4	41.0	43.9	46.4	49.8
合計：	3,104.7	3,380.5	3,694.6	3,947.7	4,177.9

備註

有關數字包括在民政事務局(總目53)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目95)下的開支，以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和成分基金的資助。

近年建成及已獲立法會撥款或現正興建的體育設施

(I) 自 2012 年起建成的體育設施

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 預算費用 (百萬元計)	工程 完工日期
1	屯門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791.40	2012 年 3 月
2	深水埗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166.70	2012 年 4 月
3	觀塘	藍田北市政大廈(其中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	708.50	2012 年 6 月
4	元朗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629.80	2012 年 6 月
5	西貢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144.20	2013 年 12 月
6	元朗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其中包括 11 人足球場)	232.30	2014 年 7 月
7	西貢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749.20	2014 年 8 月
8	觀塘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1,323.80	第 1 期: 2013 年 2 月 第 2 期: 2015 年 1 月
9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1,197.70*	第 1 期: 2013 年 4 月

* 第一及第二期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總額

(II) 已獲立法會撥款或現正興建的體育設施

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核准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計)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1	東區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1,197.70*	第 2 期: 2015 年 7 月
2	元朗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0	2016 年 3 月
3	沙田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1,084.00	2016 年 2 月
4	葵青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774.80	2017 年 1 月
5	荃灣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765.60	2017 年底
6	大埔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208.20	有待覆檢
7	沙田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639.70	2018 年 10 月
8	屯門	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其中包括體育館)	1,250.70	2019 年初

* 第一及第二期核准工程預算費用總額